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澄清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分別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該公告所載第2(a)(i)項、第2(a)(ii)項、第2(a)(iii)項、第2(a)(iv)項、第2(a)(v)項、第2(b)項、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投票結果屬錯誤陳述。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正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譚炳照先生為執行董事。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ii) 重選鄧向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iii) 重選林金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v) 重選陸正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v) 重選葉恒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5.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68,137,770 (100%)	0 (0%)	4,468,137,77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文件，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